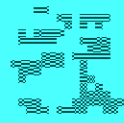




171512343422

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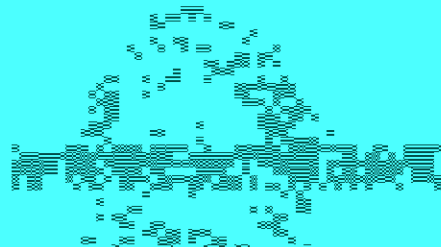
： 申 工 信 息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项目名  
委托单  
报告日

： 申 工 信 息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： 申 工 信 息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： 申 工 信 息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

编号：莱环科（检）字 2019 4

委托单位	山东九	
采样日期	2019	
设备特征	设备名称：三期 排气筒内径：Φ2	
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及仪器	检测项目	方
	颗粒物	HJ
	二氧化硫	DB37
检测结果	采样日期	检测
	2019.11.28	三期 焦除 排 <sup>2</sup> (DA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不予评	
以下空白		
报告编写	李佳	
编写日期	2019.12	

## 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及签字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须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检测单位不承担样品来源责任，无法保存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其他用途。
- 7、未经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地 址：莱芜市龙潭东大街世纪华联超市

邮 编：271100

电 话：0634-6260279

传 真：0634-6260279